

學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珮伶(分機305)  
電話：02-2585-7528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社字第1040000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5-16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（0000404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之「2015-16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全國競賽辦法」，敬請貴局(處)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為落實國內公民與法治之基礎教育，推動公民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工作，特與本會合作辦理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，制定「2015-16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」，期透過競賽，鼓勵全國高中職以下師生實施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，提升公民素養、強化批判思辨及行動力，建立理性優質的公民社會。請惠予轉知，鼓勵師生於活動期間內踴躍參與競賽活動。

二、本次競賽活動簡介請參閱附件。詳細獎項及相關條件請務必參閱競賽辦法，以免影響相關權益，如有未盡事宜請致電洽詢02-25214258 分機22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彭秘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

副本：國際扶輪3480地區、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(以上以mail周知)

104/09/24  
17:28:42

裝

訂

線



17



# 2015-2016 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

2015. 8. 27 公民行動競賽辦法會議修正

2015. 9. 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暨國際扶輪3480地區2015-2016年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、態度與價值觀。
- 二、養成收集評估資訊、批判思考的能力。
- 三、學習有效溝通、談判、妥協、尋求共識、公平處理衝突。
- 四、引導學生研究校園或社區公共議題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，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。
- 五、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，實踐公民參與的行動，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政府作為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、國際扶輪3480地區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需就讀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立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，每隊人數至少8人，建議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，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組。
- 二、報名者若有跨年段者混齡參加者，以該組成員中最高年段者為報名組別。例如：該隊成員中有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成員混合組成，則該隊需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- 三、作品需有指導老師，至多2位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須以《公民行動方案》(Project Citizen I) 教材為主，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，並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板於決賽時現場發表。【1. 說明問題 2.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3. 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4. 擬定行動計畫】加以實作。

伍、競賽方式：

競賽方式採初審、決賽之流程進行。甄選作品共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3組，初審採書面作品審查，決賽需上台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。

陸、報名方法：以下資料為必要繳交資料，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，恕不接受修改。

- 一、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。
- 二、行動方案檔案：1式3份，分開裝定成冊，需含四大步驟海報檔案以及班級實做過程資料。有關行動方案檔案及四大步驟之內容及格式，請參閱

《公民行動方案》(Project Citizen I) 教材所載。

三、資料電子檔：光碟1張，須包含下列資料

- (1) 行動方案檔案冊資料
- (2) 報名表電子檔
- (3) 四大步驟海報照片 4 張，限制檔案為 jpg 圖檔（請分為四個檔案）  
每張檔案大小 500KB 以上 1MB 以下，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(ex:問題界定.jpg)，共四個檔案。
- (4) 提供可證明工作歷程的佐證資料

以上為資格審查必備資料，若有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

四、若決賽時需要使用ppt檔進行簡報，亦請於報名時於光碟內一併提供。

五、書面資料及資料光碟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寄至「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」，104台北市松江路100巷4號5樓。

本活動相關表件及訊息請於法治教育基金會官網(<http://www.lre.org.tw>)查詢下載。或洽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(電話:02-25214258 分機 22 彭秘書)

柒、報名截止日期及相關時程：

- 一、報名收件截止時間:2016年2月18日(四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入圍名單公告：2016年3月18(五)前公告於基金會官網，請參賽者逕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決賽暨頒獎典禮時間：2016年3月26日(六)，通過初審隊伍，需於競賽現場展示及發表。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初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及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組成評選委員會，主辦單位可依評審委員專業意見，每組依照報名總組數擇優錄取進行決賽(得依報名隊伍數量進行調整)。

(一) 評選內容請參考「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」第 98 頁「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」。

(二) 初審之評分重點：

1. 作品之重要性：界定問題之說明
2. 作品之論證性：可行政策之研究
3. 作品之可行性：我方政策之提出
4. 作品之影響性：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
5. 作品之整體表現：整體評估

二、決選：入圍者將獲邀至決選現場展示發表，現場報告和展示板(四張全

開)為評選內容，決賽評審結束後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並公開接受頒獎。

(一)評分標準：評選內容參考《公民行動方案教師手冊》第 98 頁「公民行動方案專題檔案報告評估表」。

(二)決賽之評等指標：

1. 創意歷程：作品特色、原創性、獨特性、主題之掌握度
2. 現場簡報：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
3.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：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
4.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：實際操作之可行性、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
5. 整體表現：對問題之察覺、分析、方案研究、執行、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

玖、獎勵及補助：

一、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。

甄選作品共分三組，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每組各錄取一

特優 1 隊：每隊獲頒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以及獎狀乙紙，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。

優選 1 隊：每隊獲頒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及獎狀乙紙，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。

佳作 2 隊：每隊獲頒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及獎狀乙紙，請所屬教育局依規定敘獎。

二、為體諒遠道學生北上參加決賽，除北北基市學校外，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，可憑頒獎典禮當日交通支出收據，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交通補助；北北基市參賽隊伍學生可憑所在地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憑交通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交通補助。

【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 5000 元；申請補助相關證明單據請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繳交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】

三、得獎隊伍由指導老師代表簽署獎金簽收單，獎金如依所得稅法需扣繳時，由基金會逕依法代扣稅款。

拾、經費：本活動之經費由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相關計劃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活動計畫經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貳、其他以及得獎義務

一、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片等為合法使用。

- 二、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，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、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，無法通知入圍和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；或寄送逾期(以郵戳為憑)，主辦單位則視為放棄比賽資格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之作品，不予退還，若有需求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金、獎座或獎狀等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凡獲獎之作品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製作成光碟片發行各界、並公佈於網站，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，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刊登、發行不另付報酬。
- 六、獲得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，提供基金會刊登，推廣宣導之用。
- 七、為推廣「公民行動方案競賽」，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(含照片)，同意無償授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。
- 八、為確保得獎之水準，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- 九、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，得隨時補充之刊登於官網公告。

## 報名表暨授權使用同意書

學校名稱	
方案名稱	
隊 名	
聯絡方式	聯絡人 e-mail、電話 指導老師 e-mail、電話

(請列出教師與學生名單)

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「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暨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」以下列方式運用「2015-16 年『公民行動方案』競賽活動」之參賽作品：

- (1)刊登於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暨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或經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同意之其他合作之網站上，供有志於推廣法治教育者學習參考(不限次數)。
- (2)基於宣傳推廣法治教育之目的，授權將本作品及參加活動紀錄(含照片)提供予國際扶輪 3480 地區暨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之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。

- (3)以教育目的製作教學 DVD 公益使用。

本人並保證參與甄選之作品，無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如涉有前述爭議，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等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本人並聲明已告知全體入鏡同學之家長，本次甄選作品將公開播出。

立同意書人(指導教師): \_\_\_\_\_ (簽章)

地 址 : \_\_\_\_\_

電 話 : \_\_\_\_\_

日 期 : 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(攝影者): \_\_\_\_\_ (簽章)

地 址 : \_\_\_\_\_

電 話 : \_\_\_\_\_

日 期 : \_\_\_\_\_

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和國際扶輪 3480 地區主辦「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甄選活動」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就讀學校及年級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、E-mail 信箱等)，提供予主辦單位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活動相關作業，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

(若參加者不同意前述聲明，將不會審核您的報名資料)

同意(請勾選)

✓ 寄出前請確認下列資料已齊備

1.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2. 行動方案檔案
3. 資料電子檔(光碟一片)
  - 報名表電子檔
  - 行動方案檔案冊資料
  - 四大步驟海報照片四張，限制檔案為 jpg 圖檔（請分為四個檔案）每張檔案大小 500KB 以上 1MB 以下，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（ex:問題界定.jpg），共四個檔案。
  - 提供可證明工作歷程的佐證資料